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市监处罚〔2026〕12号

当事人：吕梁市泰和生活超市有限公司东城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02MADLFQRX4A

负责人：候建娥

住所：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滨河街道滨河南东路98号

在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当事人销售的电风扇，经赛旺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检测，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稳定性和机械危险、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项目不符合 GB4706.1-2005、GB4706.27-2008 标准，判定为不合格产品，报告编号：SCLG01202501202。

2025年11月21日，吕梁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给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检测报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告知书、产品质量改进建议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同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未发现抽检不合格电风扇产品。经调查：当事人于2025年4月9日从郑州市管城区勇胜厨具商行共购进抽检不合格批次电风扇4台，上述电风扇被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样



3 台，向顾客销售 1 台。该批电风扇购进价格为 56 元/台，销售价格为 109 元/台，购进 4 台，销售 4 台，销售金额共计 436 元，违法所得 212 元。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之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材料 1: 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对象: 当事人企业主体资格、法定代表人和现场陪同检查人员身份情况。

证据材料 2: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检验报告、产品质量改进建议书。证明对象: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具体抽检情况，对检验报告的送达情况。

证据材料 3: 现场检查笔录 1 份、调查笔录 1 份。证明对象: 当事人不合格产品进货渠道，库存、进货价格、销售价格、销售数量及转账记录。当事人履行进货检查验收情况。收到检验报告后，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

当事人自 2026 年 1 月 15 日收到《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吕市监罚告〔2026〕13 号）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主动提供相关证据。且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检查验收义务，不知道上述产品为不合格产品并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符合《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三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处罚”之规定，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 1.责令改正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
- 2.没收违法所得 212 元；
- 3.处以货值金额 436 元一倍的罚款 436 元。

以上共计处以罚没款 648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你单位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到吕梁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吕梁市离石区丽景街 81 号）财务科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缴款书携带的缴款码将应缴款项缴入财政专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孝义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我局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期自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4月23日。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第十四条及《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期满，提供信用修复申请书、守信承诺书和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的相关材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或向我局申请信用修复。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1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